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志工招募簡章」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訓練、示範等方式，提升環境教育志工環保相關知識、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藉由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交流，提升臺北市民環境教育素養，共創永續發展之未來，落實本市環境教育之推動。

貳、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招募對象及條件：

一、招募對象：

- (一)公務機關退休人員或設籍、居住於臺北市之市民以及企業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企業員工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二)年滿 18 歲，身心健康、儀容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且言談清晰善於表達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 (三)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之民眾，可配合至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參加環境教育宣導服務學習等課程者。
- (四)能全程參加本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完成臺北市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設之 12 小時實體核心課程及本局 30 小時進階訓練課程之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訓練期間均不得缺課，如需請假需提前登記並完成補課)，或提出完成「臺北 e 大學習網」基礎訓練課程的網路學習經歷證明。
- (五)完成訓練之志工需協助本局服務滿兩年，且總服務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
- (六)具有環境教育相關背景及經驗者、勇於表達或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優先招募。

二、招生名額：

- (一)本次招募甄選程序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先審查個人資料，符合資格者，再進行第二階段口試甄選。
- (二)經委員口試將錄取正取 40 名(可參與環境教育特殊訓練)，並備取 10 名(額滿為止)依序候補。

三、志工權益：

- (一)完成訓練即依自願服務法可授予訓練結業證書(含基礎訓練、特殊訓練)。
- (二)志工從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時，由運用單位發給交通誤餐費 3 小時共 110 元(交通方式請自理)，服務期間全程投保意外險。
- (三)將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志願服務時數。
- (四)可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場域(如內湖焚化廠、北投焚化廠、木柵焚化廠及山水綠生態公園等)環境教育解說導覽或活動支援工作，藉以服務社會、推廣環境教育。
- (五)可依志工意願進行服務場所輪調，以增進志願服務經驗，全方面培養環境相關知識、技能、價值觀。
- (六)、不定期舉辦室內、戶外環境教育增能活動，將擇優邀請具有服務熱忱之績優志工共同參與。
- (七)完成臺北市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設之 12 小時實體核心課程及本局 30 小時進階訓練課程之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若兩年內累計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即可以經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將擇優輔導 5 名有意願具環境相關科系之環境教育志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提升全市環境教育推廣品質。

四、參與義務：

- (一)應配合本局推動環境教育政策。
- (二)應配合臺北市政府跨年、燈節等重大活動進行環保宣導。
- (三)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四)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重要訊息，應保密之。
- (五)妥善保管本局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六)本局保有文字、照片使用和編輯之權利。
- (七)依規定使用志工證、服務紀錄冊。
- (八)應運用臺北市志工管理系統進行活動報名等相關活動。
- (九)依個人時間許可，配合本局前往企業、工廠、社區、學校等，透過演講、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協助推動環境教育。
- (十)依個人時間許可，於本市所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擔任導覽解說服務志工，使參訪民眾充分了解環境設施內容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落實環境教育工作。
- (十一)需協助本局服務滿兩年，且服務總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

五、報名方式:

即日起統一採書面報名：填妥報名表後，以郵寄、親送等方式，向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 日(五)17:00 (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資料：申請者應檢具報名表、服務同意書、證明文件、1 吋相片 1 張。

報名程序:網路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服務同意書→郵寄報名表、服務同意書、證明文件(戶籍、居住地或臺北市所轄企業員工)及照片→致電核對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郵寄/親送者，請上臺北市環境教育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資料(網址：<http://www.dep-tee.taipei.gov.tw/>)，郵寄或親送至「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先生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8-3 號 4 樓)，並請於封面註明為「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資料」。

註:志工訓練報名表及服務同意書如附表所示。

六、志工面試須知:

(一)面試程序

審核報名資料→安排面試→委員面試→以書面通知面試結果(面試後 1 週內通知)。

(二)面試時間

- 1.面試時間：105 年 8 月 5、9 日(五~二)(暫定，將有專員另行通知)。
- 2.面試地點：中山公民會館(地點暫定)

3.公布錄取名單：105 年 8 月 19 日（五）。

4.訓練時間：共計 42 小時。

基礎訓練：以臺北市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設之 12 小時實體核心課程為優先或至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學習網」網路教學，並於特殊訓練課程前完成基礎訓練線上課程。

特殊訓練：105 年 9 月 3~4 日（六、日）、9 月 10~11 日（六、日）時間暫定

(三)特殊訓練受訓地點

地點：臺北自來水園區(地點暫定)

三、志工培訓說明

(一)基礎訓練：共計 6 門課、12 小時，以臺北市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設之 12 小時實體核心課程為優先或至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學習網」網路教學，並於特殊訓練課程前完成基礎訓練線上課程。若提出相關證明即可抵免學分，需委請開課單位開立證明，或於學習網站列印學習證明。

(二)特殊訓練：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30 小時（需全程參與，未能如期完成課程者應完成補課，方可成為專業環境教育志工）。

表 1、志工訓練課程表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與時間	課程	時數	上課地點
環境教育 志工 42 小時 訓練	請自行至臺北市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設之 12 小時實體核心課程	報到與班務說明	-	實體課程 紅十字會 402 教室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志願服務倫理	2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合計	12	
	請自行至臺北 e 大進行線上課程，並列印學習經歷	報到與班務說明	-	線上課程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志願服務倫理	2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與時間		課程	時數	上課地點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合計	12		
特殊 訓練	9/3(六)	09:30-09:45	報到	--	臺北自來 水園區(臺 北市中正 區思源街1 號)		
		09:45-10:00	班務說明	--			
		10:10-12:00	環境教育概論	2			
		13:10-15:00	環境教育法規	2			
		15:10-17:0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	2			
	9/4(日)	08:10-11:00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3			
		11:10~12:00	臺北市環境保護政策	1			
		13:10-15:00	環境永續發展	2			
		15:10-17:00	環境倫理與哲學	2			
	9/10(六)	08:1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4			
		13:10-17: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4			
	9/11(日)	08:10-10:00	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0:10-12:00	環境教育解說(或演講)技巧	2			
		13:10-17:00	教案設計與評量	4			
		17:05-17:20	結業式	--			
						合計	30
						總計	42

四、志工服務規劃

完成環境教育志工 42 小時訓練者，即可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必須配合本局推動環境教育政策，辦理多元趣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一)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

- 1.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單位(如內湖焚化廠、北投焚化廠、山水綠生態公園、木柵焚化廠等)環境教育解說導覽或活動支援工作，

藉以服務社會、推廣環境教育。

- 2.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3.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工作，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 4.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政令宣導、觀摩參訪、戶外學習、環教研討、環境講習、頒獎表揚等)，鼓勵民眾參與。
- 5.協助環保局推動其他環境教育工作。

(二)服務時數：配合宣導活動應於2年內服務滿48小時。

肆、考核與獎勵：

一、獎勵：

(一)衛服部社會局志願服務獎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獎勵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即可申請，獎勵等次如下：

- 1.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2.服務時數5,000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3.服務時數8,000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申請規則：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二)臺北市志願服務金鑽獎

依「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志願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另符合下列資格者，獎勵等次如下：

- 1.優良志工獎：志願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近3年內未有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 2.優良志工團隊獎：志工團隊人數15人以上，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優良志工家庭獎：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

且均為臺北市之志工，並有具體服務優良性事蹟者。

4.符合前項資格者，頒授金鑽獎獎座及獎金。

申請規則：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獲頒優良志工獎及優良志工家庭獎獎項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獲頒優良志工團隊獎獎項者，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三)「志願服務獎章」

為落實實施「志願服務法」，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弘揚「志願服務、捨我其誰」之精神，振奮志願服務士氣，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增進社會公益，持有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熱心公益，慷慨解囊，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足供佐證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等次如下：

- 1.三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450小時以上，績效良好者。
- 2.二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900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自受獎之日起算），績效優異者
- 3.一等志願服務獎章：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350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自受獎之日起算），績效卓著者。
- 4.特別志願服務獎章，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
 - (1)參與志願服務滿4年，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熱心公益者。
 - (2)經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申請規則：另最近5年內（100年至104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四)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招募，領有本府或該機關、學校所印製志工服務證之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積極、熱心、負責、持續參與服務且行為表現優異、對服務對象有具體特殊事蹟者或研提創新意見及作法，有助於志願服務推動改造者即可申請，獎勵等次如下：

1. 「長青志願服務松青獎」：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
2. 「長青志願服務松柏獎」：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60 小時，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3. 「長青志願服務松鶴獎」：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 5 年，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申請規則：同等獎項之頒授，以每人 1 次為限。

(五)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則：

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部分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文教設施及康樂場所。

二、考核

本局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考核志工服務績效，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態度、服務績效、服務參與及學習等，每年 9 月上旬由志工運用單位依考核內容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作為是否續聘及年度獎勵之依據。

(一)考核辦法：

1.新進志工考核辦法：

- (1)進志工於加入志工隊後，需於一年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本會服務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協助申請服務紀錄冊。
- (2)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單位規章。
- (3)志工服務態度，是否積極主動及認真負責。
- (4)是否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5) 志工每年至少需參與一次志工複訓訓練

(6) 全年工作考評，包括專業訓練、服務態度、服務參與及學習三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為明年度續聘之標準。

新進志工考核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內容	配分	說明
專業訓練 (35%)	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35%	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
服務態度 (35%)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單位規章	10%	能夠遵守志願服務法、志工倫理守則及運用單位志工服務規章之規定
	任勞任怨積極負責	10%	服務態度積極主動並認真負責
	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15%	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服務參與及學習(30%)	訓練或研習活動參與度	30%	每年至少需參與一次志工複訓訓練

2. 志工考核辦法:

(1) 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需達兩年 48 小時。

(2) 全年工作考評，包括服務態度、服務績效、服務參與及學習三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為明年度續聘之標準。

志工服務考核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內容	配分	說明
服務態度 (35%)	參與服務動機	9%	參與服務動機正當，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單位規章	9%	能夠遵守志願服務法、志工倫理守則及運用單位志工服務規章之規定
	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9%	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任勞任怨積極負責	8%	服務態度積極主動並認真負責
服務績效 (35%)	對交付工作如期完成，並有具體成果	12%	志工對交辦的工作是否能如期完成
	按時填報服務紀錄或工作報表	12%	服務紀錄或工作報表按時填報並繳交運用單位

指標項目	指標內容	配分	說明
	創新作為或特殊貢獻	11%	例如結合社會資源投入服務、及時反映問題、解決問題、對服務提供創新建議等
服務參與及學習 (30%)	能運用所學專業知能	8%	是否能以本身所學專長或服務期間相關訓練所學之知能應用在服務過程
	服務時數、次數符合運用單位規定	8%	出席頻率、時數及次數是否服務運用單位要求
	團集會參與度	7%	團隊會議出席頻率與投入程度
	訓練或研習活動參與度	7%	依志願服務法與運用單位規定參與訓練或研習活動
合計	100%		

(二)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倘仍未見改善者，即通知辦理離隊，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1.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局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 2.不服從本局志工督導人員，舉止態度粗暴者。
- 3.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 4.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停止其服務資格。

伍、其他：

- 一、志工若有多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經查屬實將撤銷志工資格，並不得參與本年度其他志工活動。
- 二、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105 年度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照片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本市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員工(企業所在地於本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區_____					
職業			最高學歷	(含科系)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編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志工服務 經歷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志工隊名稱		運用單位		服務期間	
相關工作經驗及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可服務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區：_____區					
可服務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寫)					
其他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用於環境教育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予臺北市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用於環境教育志工招募活動。						
備註：即日起接受報名，僅招收 50 名，並統一採書面報名，預報名者請備妥報名表、服務同意書及 1 張 1 吋照片後，於 105 年 8 月 2 日 17:00 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等方式至【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8-3 號 4 樓】。 連絡電話：(02)2218-9099 分機 222 吳秉誠先生。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105 年 月 日

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志工】
並於遵守相關規範，特立此書。

- (1) 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順利完成 42 小時受訓。
- (2) 完成受訓後，願意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政策宣導，
且服務達 2 年並超過 48 小時。
- (3) 願意配合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4) 願意參與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環境教育志工回訓課程，增
進知能與宣導技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臺北自來水園區交通地圖



園區交通資訊總覽：

一、捷運：

1. 自來水博物館區：搭新店線在公館站，第四出口往思源街與汀州路口方向，步行約五分鐘。
2. 親水體驗教育區：搭新店線在公館站，第一出口往汀州路三段 160 巷口方向，步行約三分鐘。

二、公車：

公車路線：0 南、1、52、74、109、208、236、251、252、253、254、278、280、284、290、311、505、530、606、642、643、644、648、660、668、671、672、673、675、676、849、895、907、藍 28、棕 11、棕 12、棕 22、綠 11、綠 13、小 30、景美-榮總、敦化幹線、懷恩專車 S31，至捷運公館站下車。

(0 南、1、74、207、208、236、251、254、278、280、284、311、505、530、606、660、668、671、672、676、敦化幹線等線公車配有低地板公車行駛)